**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采供血业务-非政采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血液中心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04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65277220)

[（一）项目概况： 1](#_Toc165277221)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_Toc165277222)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_Toc16527722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_Toc16527722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_Toc16527722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_Toc165277226)

[1.绩效评价完整性 2](#_Toc165277227)

[2.评价目的 3](#_Toc165277228)

[3.评价对象 3](#_Toc165277229)

[4.绩效评价范围 3](#_Toc165277230)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4](#_Toc165277231)

[1.评价原则 4](#_Toc165277232)

[2.评价指标体系 4](#_Toc165277233)

[3.评价方法 12](#_Toc165277234)

[4.评价标准 13](#_Toc16527723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_Toc16527723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_Toc165277237)

[（一）评价结论 14](#_Toc165277238)

[（二）主要绩效 15](#_Toc16527723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_Toc16527724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5](#_Toc165277241)

[1.项目立项 16](#_Toc165277242)

[2.绩效目标 16](#_Toc165277243)

[3.资金投入 17](#_Toc165277244)

[（二）项目过程情况 17](#_Toc165277245)

[1.资金管理 17](#_Toc165277246)

[2.组织实施 18](#_Toc165277247)

[（三）项目产出情况 18](#_Toc165277248)

[1.产出数量 18](#_Toc165277249)

[2.产出质量 19](#_Toc165277250)

[3.产出时效 19](#_Toc165277251)

[4.产出成本 19](#_Toc165277252)

[（四）项目效益情况 19](#_Toc165277253)

[1.项目效益 19](#_Toc165277254)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_Toc16527725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_Toc16527725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_Toc165277257)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_Toc165277258)

[六、有关建议 21](#_Toc16527725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_Toc165277260)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证采供血工作的正常进行，我单位编制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其他资本性支出；根据《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按照《血站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制备的血液成分，经质量管理部门定期抽检，符合GB18469-2012《全血及成分血质量要求》的规定，以保证血液质量与血液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血站应当根据医疗机构临床用血需求，制定血液采集、制备、供应计划，保障临床用血安全、及时、有效；自治区卫健委关于自治区无偿献血经验交流会会议纪要要求建立全疆血液联动机制支援乌鲁木齐血液供应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若干规定》，让无偿献血者享受到无偿献血的报销政策，让更多的人加入到无偿献血的队伍当中。为保证无偿献血工作的可持续发展，保障广大献血者的利益，调动医疗机构做好用血互助金的收取工作。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

1.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证采供血职能，编制电费、委托业务费及维修维护费。用于支付血液中心日常工作用电费用，水电暖总务维修费等费用。因采供血业务的特殊性，血库、检验、制备等设备需24小时用电。

2.为血站和临床医院提供RhD阴性确认试验、特殊血型鉴定、母婴血型不合引起的新生儿溶血病实验室检测、各种经血传播病毒的检测、输血反应查因、疑难输血检测服务、隐匿性乙型肝炎病毒复制相关基因甲基化水平的研究，服务于患者，满足临床用血机构的需求，保障用血安全。

3.乌鲁木齐市70%患者来自全疆各地，临床用血量每年5-10%递增。乌鲁木齐市血液中心除保障我市血液患者治疗需求外，还承担全疆各类血液保障任务和突发事件血液供应。自采血量无法满足，近几年均须从疆内调剂血液来补充。

4.捐献机采血小板的献血者发放交通补助。

5.血费报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若干规定》，让无偿献血者享受到无偿献血的报销政策，让更多的人加入到无偿献血的队伍当中。

6.医院奖励金：为保证无偿献血工作的可持续发展，保障广大献血者的利益，调动医疗机构做好用血互助金的收取工作。

7.清理以前年度基建欠款，保障血液中心正常运行。

8.购置南大门道闸维护血液中心正常安保工作。

2023年当年实际完成情况为：

1.项目实施后，支付了电费，进行了设备电梯的维修维保工作，保障了采供血业务的正常运行，保障了采供血工作中采集、检验、存储、办公、照明正常运行，满足了正常工作的需求，确保了我区血液质量安全。

2.调剂红细胞、血小板、血浆和冷沉淀等血液制品，满足了临床用血的需求，确保了患者血液治疗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3.及时发放献血员交通费、报销血费，进一步做好献血者的关爱、献血者服务，扩大了献血者队伍，为临床提供了安全有效的血液。

4.进行了试剂耗材的采购，完成了2023年血液调剂及支付工作。制备各类血液成分，满足了临床所需；提高了血液安全性，避免了血液污染，避免了经血传播疾病。满足了正常采供血工作的需求。

###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社〔2023〕2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972.47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预算972.47万元。总实际执行数960.68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98.79%。其中：

1.电费预算投入资金：70万元。实际执行情况：7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设备、电梯维修维保等费用预算投入资金：113.70万元。实际执行情况：113.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3.试剂、耗材、外调血费用预算投入资金：333万元。实际执行情况：332.36万元。预算执行率：99.81%

4.献血员交通费、血费报销等费用预算投入资金：117.70万元。实际执行情况：114.21万元。预算执行率：97.03%

5.临聘人员劳务费预算投入资金：90万元。实际执行情况：9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6.项目工程等欠款预算投入资金：236.13万元。实际执行情况：236.1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7.基因测序费、血液运输费等预算投入资金：8.94万元。实际执行情况：2万元。预算执行率：22.37%

8.南大门道闸预算投入资金：3万元。实际执行情况：2.29万元。预算执行率：76.33%。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1.制备各类血液成分，提高血液安全性，避免血液污染，避免经血传播疾病。

2.满足临床用血的需求，确保患者血液治疗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满足我市血液供应需求，特别是做好急危重患者血液救治及突发事件血液保障工作。

3.保障血库、检验、制备等设备24小时正常运行。满足正常采供血工作的需求。

4.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广泛参与自愿无偿献血事业，促进无偿献血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对医疗机构收缴用血互助金进行奖励，以调动医疗机构做好用血互助金的收取工作，保障广大献血者权利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3年计划项目实施后，保障当年采供血业务的正常运行，按时支付电费、维保费用，保障采供血工作中采集、检验、存储、办公、照明正常运行，满足正常工作的需求，确保我区血液质量安全。满足临床用血的需求，确保患者血液治疗的及时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做好献血者的关爱、献血者服务，扩大献血者队伍，为临床提供安全有效的血液。完成2023年血液调剂及支付工作制备各类血液成分，满足临床所需；提高血液安全性，避免血液污染，避免经血传播疾病。满足正常采供血工作的需求。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采供血业务运行经费-非政采项目为我单位的经常性项目，主要目标为保障我单位正常运行、保障采供血工作的正常运转，为全区提供安全有效的临床用血。根据项目的目标，我单位设置了完整的绩效评价体系，从产出、成本、效益和社会满意度四个角度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构建了由9个数量指标、2个质量指标、8个经济成本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组成的绩效评价体系，完整体现项目绩效成果及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采供血业务运行经费-非政采项目由我单位献血服务科、总务科、供血科、信息设备科和财务科参与执行，于当年5月、8月分别进行项目绩效监控，阶段性检查项目执行进度。由各执行科室提供监控节点的实际完成情况的数值以及相关佐证材料，由财务科汇总上报。保证了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采供血业务运行经费-非政采。

###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采供血业务运行经费-非政采项目的基本情况、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以及综合性价结论等。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电梯定期维保次数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室间质评数 |
| 维修维护设备种类 |
| 采购试剂耗材种类 |
| 红细胞和血小板类调剂量 |
| 血浆和冷沉淀类调剂量 |
| 发放机采交通费数量 |
| 临聘人员数量 |
| 支付欠款项目数量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报销血费、返还医院奖励金合规性 |
| 产出时效 | 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电费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设备、电梯维修维保等费用 |
| 试剂、耗材、外调血费用 |
| 献血员交通费、血费报销等费用 |
| 临聘人员劳务费 |
| 项目工程等欠款 |
| 基因测序费、血液运输费等 |
| 南大门道闸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临床用血需求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献血者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采供血业务运行经费-非政采）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019版血站技术操作规程》

·《血站基本标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血站质量管理规范》

·《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1]](#footnote-0)、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采供血业务运行经费-非政采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7分，绩效评级为“优秀”[[2]](#footnote-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2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2 | 1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1.5 | 1.5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1.5 | 1.5 | 1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1.5 | 1.5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1.5 | 1.5 | 100%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2.5 | 2.5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2.5 | 2.5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5 | 1.5 | 1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1.5 | 1.5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2 | 100%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电梯定期维保次数 | 3 | 3 | 100% |
| 室间质评数 | 3 | 3 | 100% |
| 维修维护设备种类 | 3 | 3 | 100% |
| 采购试剂耗材种类 | 3 | 3 | 100% |
| 红细胞和血小板类调剂量 | 3 | 3 | 100% |
| 血浆和冷沉淀类调剂量 | 3 | 3 | 100% |
| 发放机采交通费数量 | 3 | 2.12 | 70.63% |
| 临聘人员数量 | 3 | 3 | 100% |
| 支付欠款项目数量 | 3 | 3 | 100% |
| 产出质量 |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 4 | 4 | 100% |
| 报销血费、返还医院奖励金合规性 | 4 | 4 | 100% |
| 产出时效 | 项目完成时间 | 5 | 5 | 100% |
| 产出成本 | 电费 | 2 | 2 | 100% |
| 设备、电梯维修维保等费用 | 3 | 3 | 100% |
| 试剂、耗材、外调血费用 | 3 | 2.99 | 99.81% |
| 献血员交通费、血费报销等费用 | 3 | 2.91 | 97.03% |
| 临聘人员劳务费 | 2 | 2 | 100% |
| 项目工程等欠款 | 3 | 3 | 100% |
| 基因测序费、血液运输费等 | 2 | 0.45 | 22.37% |
| 南大门道闸 | 2 | 1.53 | 76.33% |
| 效益 | 社会效益 | 保障临床用血需求 | 10 | 10 | 100%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献血者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完成电梯定期维保次数24次、完成室间质评数3项、完成维修维护设备种类6类、完成采购试剂耗材种类176种、完成红细胞和血小板类调剂量6949单位、完成血浆和冷沉淀类调剂量14720.5单位、完成发放机采交通费数量10170单位、完成支付欠款项目数量2个。支付电费70万元、支付设备及电梯维修维保等费用113.7万元、支付试剂耗材和外调血费用332.36万元、支付献血员交通费和血费报销等费用114.21万元、支付临聘人员劳务费90万元、支付项目工程等欠款236.13万元、支付基因测序费血液运输费等2万元、支付南大门道闸2.29万元。为满足临床用血需求，合理安排项目预算，完成了本年度采购及支付任务。项目实施后，保障了采供血业务的正常运行，保障了采供血工作中采集、检验、存储、办公、照明正常运行，满足了正常工作的需求。确保了我区血液质量安全。满足了临床用血的需求，确保了患者血液治疗的及时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做好献血者的关爱、献血者服务，扩大了献血者队伍，为临床提供了安全有效的血液。完成了2023年血液调剂及支付工作制备各类血液成分，满足了临床所需；提高了血液安全性，避免了血液污染，避免了经血传播疾病。满足了正常采供血工作的需求。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若干规定》，让无偿献血者享受到无偿献血的报销政策，让更多的人加入到无偿献血的队伍当中。为保证无偿献血工作的可持续发展，保障广大献血者的利益，调动医疗机构做好用血互助金的收取工作。按照《血站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制备的血液成分，经质量管理部门定期抽检，符合GB18469-2012《全血及成分血质量要求》的规定，以保证血液质量与血液安全。根据自治区卫健委关于自治区无偿献血经验交流会会议纪要要求建立全疆血液联动机制支援乌鲁木齐血液供应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我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经乌财社〔2023〕2号文件批准成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1.5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该项目主要任务是为了我单位保障采供血工作中采集、检验、存储、办公、照明正常运行。确保我区血液质量安全。满足临床用血的需求。进一步做好献血者的关爱、献血者服务。完成2023年血液调剂及支付工作制备各类血液成分，满足临床所需。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如：相关科室可以提供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佐证，成本指标由财务科提供原始凭证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1.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下达的项目预算控制数，在不超过控制数的前提下，由我单位相关业务科室根据往年的实际工作情况与当年的工作计划，合理确定本年的需求，由此编制项目所需的总金额以及需要达成的绩效目标**。**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1.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我单位的单位职能，该资金用于保障我单位的正常工作，保障全区的采供血业务和临床用血需求，其中70万元用于支付电费、113.7万元用于支付设备电梯的维修维护费、333万元用于购买试剂耗材及支付外调血费用、117.70万元用于支付献血员交通费和血费报销等费用、90万元用于支付临聘人员劳务费、236.13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欠款、8.94万元用于支付基因测序费和血液运输费、3万元用于支付南大门道闸费用。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1.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年初预算数972.47万元，在2023年1月26日到位，实际到位资金960.68万元**。**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2.5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960.68万元，实际共支付960.6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

70万元用于支付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电费，其中：2月22日支付30067.4元、3月7日支付144932.6元、6月20日支付53468.78元、6月26日支付80000元、7月11日支付10000元、7月11日支付6503.02元、7月14日支付100000元、8月04日支付130000元、10月20日支付140000元、12月26日支付4994.02元。

113.7万元用于支付设备电梯的维修维护费，其中：2月支付9446.63元、4月支付39060元、5月支付97030元、6月支付30940元、7月支付184622.36元、8月支付89338.5元、9月支付32920元、10月支付64685元、11月支付5842元、12月支付583115.51元。

332.36万元用于购买试剂耗材及支付外调血费用，其中：4月18日支付博州血站、巴州血站、诸暨市血站血费183540元、支付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37480元；4月19日支付阿克苏血站74750元；6月15日支付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77778.2元；7月10日支付河南广创医疗器械商贸有限公司90800元、江西宝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79670元、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00元、新疆和利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8661元、乌鲁木齐浩天中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7900元、乌鲁木齐义缘利业商贸有限公司21951元、水磨沟区南湖北路金诚佳信办公用品经销部22600元、新疆三徕曼商贸有限公司10267.5元、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2500元、北京荣泰科贸有限公司18240元、新疆浩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8082元；8月1日支付兵团血站20611元、伊犁血站109135元；8月14日支付新疆博卡嘉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41468.64元、河南春春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62260元；9月4日支付哈密血站306107元；11月支付昌吉血站、和田血站、石河子血站、巴州血站、博州血站、克拉玛依血站、喀什血站、阿克苏血站、塔城血站、哈密血站、伊犁血站共计1535035元；12月1日支付博州血站14490元；12月26日支付水磨沟区南湖北路金诚佳信办公用品经销部5520元、支付新疆和利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7668元、支付北京荣泰科贸有限公司6300元、支付新疆博卡嘉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5419元、支付河南广创医疗器械商贸销售有限公司50560元、支付江西宝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31362元、支付乌鲁木齐浩天中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600元。

114.21万元用于每日支付献血员交通费和血费报销等费用。

90万元用于每月支付临聘人员劳务费。

236.13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欠款，其中：4月支付新疆天一建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348803.02元、11月新疆昆仑工程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2492.8元。

2万元用于支付基因测序费和血液运输费。4月23日支付乌鲁木齐市百沁丙商贸有限公司9990元、11月16日支付新疆绿洲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0000元。

2.29万元用于支付南大门道闸费用，9月6日支付沙依巴克区新北园春市场锋茂诚信百货商行22880元。

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2.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1.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5分，得分6.5分。**

###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血液中心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如《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市血液中心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细则》《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血站技术操作规程（2019版）》《血站基本标准》等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1.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血液中心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3.5分，得分3.5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20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60分，实际得分57分。

###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电梯定期维保次数”的目标值是≥24次，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4次。

数量指标“室间质评数”的目标值是≥3项，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项。

数量指标“维修维护设备种类”的目标值是≥6类，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6类。

数量指标“采购试剂耗材种类”的目标值是≥170种，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76种。试剂耗材年初预计采购170种，2023年根据实际需求采购，共采购176种。

数量指标“红细胞和血小板类调剂量”的目标值是≥6000单位，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6949单位。2023年临床需求增长较快，全年供应量较2022年增长25.7%，2024年将进一步做好血液调剂计划。

数量指标“血浆和冷沉淀类调剂量”的目标值是≥10875单位，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4720.5单位。2023年临床需求增长较快，全年供应量较2022年增长25.7%，2024年将进一步做好血液调剂计划。

数量指标“发放机采交通费数量”的目标值是≥14400单位，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0170单位。年初预计发放交通费14400单位，根据2023年实际采集情况，及献血者提交信息情况发放，共发放10170单位。

数量指标“临聘人员数量”的目标值是≥37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41人。2023年我单位新增献血点位，以提高采血量，我单位根据业务需求，招聘临聘人员至41人。

数量指标“支付欠款项目数量”的目标值是≥2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个。

**实际完成率：96.74**%，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26.12分。

###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一次性验收合格率”目标值是100%，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00%。

质量指标“报销血费、返还医院奖励金合规性”目标值是100%，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00%。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8分。

### 3.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目标值是≤12月底，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为=12月底，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00%。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 4.产出成本

电费目标值是≤70万元，实际支出70万元,无超支情况,得分为2分。

设备、电梯维修维保等费用目标值是≤113.70万元，实际支出113.7万元,无超支情况,得分为3分。

试剂、耗材、外调血费用目标值是≤333万元，实际支出332.36万元,无超支情况,得分为2.99分。

献血员交通费、血费报销等费用目标值是≤117.70万元，实际支出114.21万元,无超支情况,得分为2.91分。

临聘人员劳务费目标值是≤90万元，实际支出90万元,无超支情况,得分为2分。

项目工程等欠款目标值是≤236.13万元，实际支出236.13万元,无超支情况,得分为3分。

基因测序费、血液运输费等目标值是≤8.94万元，实际支出2万元,无超支情况,得分为0.45分。

南大门道闸目标值是≤3万元，实际支出2.29万元,无超支情况,得分为1.53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20分，得分17.88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保障临床用血需求”，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有效保障，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采供血业务的正常运行，保障了采供血工作中采集、检验、存储、办公、照明正常运行，满足了正常工作的需求。确保了我区血液质量安全。满足了临床用血的需求，确保了患者血液治疗的及时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做好献血者的关爱、献血者服务，扩大了献血者队伍，为临床提供了安全有效的血液。完成了2023年血液调剂及支付工作制备各类血液成分，满足了临床所需；提高了血液安全性，避免了血液污染，避免了经血传播疾病。满足了正常采供血工作的需求。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献血者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7%。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因2023年在国家满意度平台上进行测评，只能看到测评人次，无法看到测评结果，我单位又单独进行了问卷调查工作，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献血者满意度”的平均值为97%。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立项程序要规范，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要充分，资金分配额度要合理，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执行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做好绩效全过程监督，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2.**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确保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3.**落实资金问题，严格程序，确保资金效益。项目建设坚持层层审批原则，做到操作程序规范，严格按照上级审批项目建设规模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并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执行，严格资金使用范围，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杜绝截留、挪用、滞留、浪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评价，财务仅了解资金到位及支付情况，具体项目实施及进展不太了解，需消耗很长时间了解项目整体情况，所以填报评价报告时有一定难度，需与业务科室详细沟通后才能填写评价报告。

# 有关建议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自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1.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footnote-ref-0)
2.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footnote-ref-1)